热点追评

少年下水救狗溺亡不影响见义勇为评定

苑广阔

6月20日下午，成都市天府新区16岁的少年纵身跳河救狗，却意外溺水失联，引发广泛关注。搜救人员和少年家属在现场搜寻了两天两夜，但不幸的消息还是传来。22日下午，少年的遗体被打捞上岸。有律师称，不论少年在施救时是明知“救人”还是“救狗”，都可以构成“见义勇为”。

6月23日《华西都市报》

16岁的花季少年，因为救一条掉进河里的狗，最终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留给父母家人的是无尽的悲痛。事发之后，无数网友在为他的行为点赞的同时，也为他的离去感到无比惋惜。同时，一个问题也引起了大家的关注，那就是这名16岁少年因为帮别人救助掉进水里的宠物狗而殒命，他的行为能不能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之所以有这样的疑问，是因为事发之后，有目击者表示事发时两个女孩在岸边叫“救命”，当时当事以为有人掉进了河里，所以跳下去救人。但是也有现场目击者表示，两个女孩本来就说是自己的狗掉进了河里，是狗落水了，没说是人。很多网友的疑问是，如果当事少年明知道是一条狗掉进了河里，也下去救，那么是否能够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有此疑问的网友，显然对法律层面的见义勇为概念认识不够充分。见义勇为是指不顾个人安危通过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进行抢险、救灾、救人等方式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一种行为。从这个定义已经可以看出，不管下水救的是人，还是人的财物，都属于见义勇为。而在该事件中，当事少年即便明知道是一条狗掉进了河里，然后下水去救，那么他的行为仍旧是见义勇为，因为这条狗本身就是狗主人，也就在岸上求救女孩的财产。

更进一步说，如果其施救时明知是“救人”或误以为是“救人”，但实际是“救狗”，仍旧属于见义勇为，因为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要看施救人当时的心态和目的。即便少年当时明知是“救狗”，其仍然可以构成见义勇为，因为其主观动机是为了避免他人财产受损，为的是保护他人财产安全，符合见义勇为的定义。

与此同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所以就此事而言，救人少年的家人可以要求狗的主人进行适当补偿。当然了，这是另外一个层面的问题了。

这件事也有值得反思与警醒的地方，那就是要告诉我们身边的青少年，面对他人陷入险境的情况，想出手营救的时候，最好先保障自己的安全，避免自己也陷入危险境地。具体到这件事，如果已经知道是一条狗落水，即便是有人求助，其实也可以考虑更加稳妥的救助方式，甚至是完全可以拒绝下水营救的，毕竟人的生命，要远远高于狗的生命。

晚报评论邮箱：nbwbplpl@163.com

街谈巷议

治理违规校外培训就得多点“卧底”精神

李英锋

“各位家长：本群为非法培训诱导群，请勿参加群里发起的任何培训，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一张微信群聊天截图日前在网上流传，有消息称是在群里“卧底”的浙江杭州萧山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发出的警示。“截图中的警示内容是我们科室人员发的，6月初到现在，我们已经加了20多个涉嫌违纪违规的教培群，并对其中一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查处。”6月23日，萧山区教育局成人教育科负责人告诉媒体。 6月23日澎湃新闻

自“双减”政策落地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都对违规校外培训进行了强力治理，形成了高压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不可否认的是，违规校外培训具有卖方利益驱动和买方需求催动的双重动力，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我们在明处看到的是，在高压治理之下，违规校外培训已普遍退出，可是在暗处，一些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依然活跃，违规培训也披上了夏令营、住家教师、保姆家教、一对一家教、直播变录播等外衣，出现了隐形变异的趋势。同时，违规培训的宣传和招生活动也大多藏身于网络群组中，组织者、家长、学生等“当事人”之外的人员难以发现、了解相关信息。违规培训不再明目张胆、大张旗鼓，而是转入地下，更具隐蔽性，给治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杭州萧山区教育局的“卧底”治理法以暗对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更容易打入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活动的“内部”，发现违规培训的苗头，掌握违规培训的第一手信息，找到监管治理的切入点，也为精准打击违规培训提供了扎实有力的证据支撑。

“卧底”治理的本质是较真和负责，萧山区教育局以“卧底”的方法治理违规校外培训，是一种监管创新，彰显了落实“双减”政策的诚意、决心和行动力。萧山区教育局的“卧底”治理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蹚出了干预、遏制地下型、隐蔽型、变异型违规校外培训的可行路径，给其他地方和有关部门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启示。治理违规校外培训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相关责任部门就得多点“卧底”精神。

眼下，各地中小学生即将进入暑假模式，家长和学生的培训需求也会增长，一些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免不了蠢蠢欲动。各地教育等部门应增强警惕意识，切实负起对违规培训活动的持续治理责任，针对违规培训由明转暗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升级治理机制，优化治理措施，提升治理能力。校外培训“魔高一尺”，监管治理就应该“道高一丈”。实际上，违规培训再隐蔽，也会暴露出一些蛛丝马迹，也会给治理留下切口。教育等部门应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善用、巧用、多用“卧底”调查、有奖举报、失信惩戒等治理手段，进一步提升发现违规培训线索、锁定证据的能力，拓展治理广度和深度，强化治理效能。

一周楼市速递

环比增34%，甬城二手房成交稳步回升

据南天房产数据平台显示，6月11日至17日，市三区（海曙、江北、鄞州）存量住宅成交量环比上升34%、成交总面积环比上升29%、成交总金额环比上升29%。

市三区成交均价为28820元/㎡，环比上升2%；其中：海曙区的成交均价为25942元/㎡，环比上升2%，江北区成交均价为26875元/㎡，环比持平，鄞州区的成交均价为33643元/㎡，环比上升3.5%。

存量住宅面积段成交周占比情况：50㎡以下的一居室成交量占比为11%、环比上升52%；50-90㎡两居室成交量占比为44%、环比下降25%；90-140㎡三居室成交量占比为35%、环比上升25%；140㎡以上豪宅成交量占比10%，环比上升56%。

存量住宅的购房目的占比情况：首次购房占比41%，改善住房占比53%，其他占比6%。

宁波各区域住房租赁成交周占比情况：海曙区占比33%，鄞州区占比为42%，江北区占比11%，其他占比14%。上周住房租赁成交量环比持平，成交月均价32.62元/㎡，环比上升3%。

上周是新政发布后的第三周，中心城区的二手房市场复苏升温较为显著。据南天房产平台显示，当下中心城区的改善性需求正在积极释放，新交付的刚满限售期的“融创涌宁府”一周内成交了6套。预计后市那些限售解禁的次新房小区，只要房东挂牌价格合理，还是能得到改善房客的追捧。另外，银行信贷政策正在逐步宽松，首套商贷利率降至4.25%，进一步地降低了消费者的购房成本，助力楼市平稳向好发展。

记者 余涌 通讯员 赵益芳

南天房产 NANTIAN REAL ESTATE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7月23日（周六）上午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在线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保利城一、二、三期共30套住宅。

（房产具体建筑面积、起拍价、保证金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可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登录中拍平台进行查看或向拍卖公司索取）

上述标的经银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按揭银行联系方式详见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二、注意事项：①拍卖成交后，如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限购相关政策规定变动，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过户的，则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委托方核实后可办理退房、退还保证金（不计息）。②上述住宅买受人拍卖成交后，经委托方了解，小区内有少量配套车位即将推出，具体信息可在拍卖成交后咨询保利置业销售部。③*拍卖成交后中拍平台0.15%的软件服务费由拍卖人承担支付。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22年7月2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预约看样，也可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通过VR线上看样。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特别提示：竞买人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可参拍多个拍卖标的，但仅能中拍一个标的。

竞买人须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902001772052674，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5:00前将银行收款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发邮件至1830199360@qq.com并完成网络报名手续。

五、咨询电话：（0574）87741212 87061859 13336649590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楼）

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13884469746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兆基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拍卖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该委托方所拥有的已报废设备类资产残值权，起拍价：34.7551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5万元。

二、标的物咨询、看样：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2022年7月17日至18日经预约联系后可勘查标的物。

三、竞买人的资格要求、竞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查询。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电话13626745055

镇海区25套住宅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7月22日9时起在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镇海区金塘道头、城河东路、聪园路等共25套住宅。详见拍卖清单。

注：上述标的经银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银行联系人、电话：赵老师13586925441（短号275441）、86274862。

二、竞买资格：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政府关于住房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标的展示：即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竞拍办法：竞买人须在2022年7月21日24时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10万元/套）。

六、其他事项：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七、联系电话：13780091774、0574-87715615、87810772（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登陆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查看。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7月1日9:00—11:00止（延时除外）在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浙B1731G别克牌，登记日期：2010.6.7，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2.6。起拍价13400元，保证金5000元。2、浙B1753P别克牌，登记日期：2010.12.23，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2.12。起拍价13200元，保证金5000元。3、浙B99710别克牌，登记日期：2012.2.13，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3.2。起拍价20700元，保证金5000元。

二、竞买人资格：信誉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分公司不得参加），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营业执照登记日期要求为拍卖公告发布日之前。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五、竞拍办法：竞买人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2022年6月30日17时前，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后方能参加网络竞拍。

六、联系电话：13780091774，87869880（技术咨询）

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